

江苏省苏州市吴中区人民法院

民事裁定书

(2026)苏0506破申54号

申请人：陈莉华，女，1962年12月7日生，居民身份证号码320502196212070548，汉族，住苏州市姑苏区沧浪街道甫桥下塘3号1幢403室。

被申请人：苏州中尚美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住所地苏州市吴中区长桥街道东吴北路169号6层。

法定代表人：谢建红。

执行过程中，本院认为被执行人苏州中尚美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尚公司）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经申请执行人陈莉华同意，决定将中尚公司移送破产审查。本院立案登记中尚公司执行案件移送破产审查一案，并依法组成合议庭进行审查。本院通知了中尚公司，中尚公司未提异议。本案现已审理终结。

本院查明，中尚公司系2011年6月8日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为500万元，登记机关为苏州市吴中区行政审批局。经营范围：生物科技、农业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和技术转让等。股东为谢建红（持股95.1%）、张伟民（持股4.9%）。

经审查查明，陈莉华诉中尚公司租赁合同纠纷一案，经本院主持调解，双方达成调解协议，本院对此作出（2024）苏0506民初8685号民事调解书，确认中尚公司应支付陈莉华45000元，并明确了分期付款期限。后因中尚公司未能按期履行，陈莉华向本院申请执行。本院在执行中经调查未能调查到中尚公司有可供执行的财产，故经陈莉华同意，将中尚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移送本院进行破产审查。

另查明，经关联案件系统查询，中尚公司在江苏省范围内另有2件尚未执行到位的作为被执行人的案件。

本院认为，企业法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并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或者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的规定清理债务。破产案件由债务人住所地人民法院管辖。本案中，中尚公司是住所地在苏州市吴中区的企业法人，属破产适格主体，且其登记机关在苏州市吴中区，本院据此对针对其的破产申请具有管辖权。申请人陈莉华对中尚公司的债权经生效法律文书予以确认，故陈莉华属中尚公司的合法债权人。陈莉华的债权经法院强制执行而未能获得清偿，且中尚公司另有其他作为被执行人的尚未执行到位的执行案件，故可认定中尚公司不能清偿到期债务且明显缺乏清偿能力。综上，陈莉华申请对中尚公司进行破产清算，合法有据。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二条、第三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若干问题的规定（一）》第四条之规定，裁定如下：

受理申请人陈莉华对被申请人苏州中尚美田生物科技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

本裁定作出后立即生效。

审 判 长 王 伟
审 判 员 钱建平
审 判 员 朱 瑞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谢夏怡